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朱国成

干为民

居荷凤

2014年8月24日